

支那近世國粹主義

狩野直喜^{*} 著

陳威璿^{**} 譯

一

支那近年極力提倡保存國粹，此事乃前所未有的。此思想起於他國之異文明俄然入侵，自身固有文明因此遭到破壞，或雖未至破壞，然自身文明因他國文明而喪失些許光輝。

然支那自數千年之前即維持自身固有文明，至其根柢產生變化為止，未曾受他國文明影響，故歷來無保存國粹之思想。其證據為「國粹」此詞，現今雖見於上諭奏摺或通儒名士之文，而成爲國內通用語，然經典乃至近人文集中均不見使用之處。光緒三十三年（我國明治四十年，1907）六月，當時湖廣總督張之洞（1837-1909）請立存古學堂之疏云：

竊惟今日環球萬國學堂，最重國文一門。國文者，本國之文字語言，歷古相傳之書籍也。即間有時勢變遷，不盡適用者，亦必存而傳之，斷不肯聽其漸滅。至本國最爲精美擅長之學術技能禮教風俗，則尤爲寶愛護持，名曰國粹，專以保存爲主。

* 狩野直喜（1868-1947），近代日本代表性漢學家之一，京都中國學派開山祖師，被視爲日本現代中國學之父。

** 譯者係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。

然此處雖見「國粹」，此詞原係我國支那留學生輸入其本國，支那無可當之之語，故厭惡新名詞甚為有名之張之洞，亦使用之。又近來支那人有使用「國寶」之語者，「國寶」二字甚古，於經典中可見，「親仁善鄰，國之寶也」、「口能言之，身能行之，國寶也」等，其例不少，又其中有與今日我國所用之語意義相同者。然此語畢竟為由我國傳入者無疑。

至於支那人提倡保存國粹，係由於近時西洋文明大幅輸入且受到歡迎之故。誠然，西洋學問技藝傳入支那之起源，絕非全新之事。明萬曆自清雍正時代，利瑪竇（Matteo Ricci，1552-1610）、龍華民（Nicolas Longobardi，1559-1654）、湯若望（Adam Schaal，1591-1666）、南懷仁（Ferdinand Verbiest，1623-1688）等耶穌會士前來支那，不只宗教，亦有天文、曆算、輿地、機器等方面之眾多著述，西洋之文明輸入乃顯著事實。就彼等知著述書目觀之，其熱心令人驚歎。又，支那人承認其於天文曆算之優秀。清朝官制中有欽天監監正，即天文臺長者，規定以滿一人、西洋一人充之。甚至如康熙皇帝，注意西洋學術，亦通拉丁文。且對於西洋文明，當時之支那人視其為擅長天文曆算等技藝者，僅利用其長處，自然並未認為西洋文明與自身文明等同甚至在自身之上。又平心而論，無法認為當時之西洋文明程度優於支那。然其後西洋文明更為進步，又有鴉片戰爭、英法聯軍入侵北京等，於種種事件上，有不少認知西洋文明價值之機會，有知其可畏之機會，然支那人對自身文明之自負心毫不動搖，以至近年。尤其近年者，曾國藩（1811-1872）、李鴻章（1823-1901）一二達識之士，略曉西洋之事，提倡輸入其文明之必要，於同治十年（1871），兩人連銜請擇聰穎子弟，使其留學於西洋。同治十年相當於我明治四年，與我國初期留學生前往西洋之時代差異不大。又，國中設立福建船政學堂、江南製造學堂、南北洋水師學堂等授西洋學術之處，然其數極少。論新學之人，其喜好西洋文明之程度，畢竟不及我國明治之西洋文明鼓吹者。

然日清戰爭勃發，以中華自誇之支那遭敗，守舊來之陋習，終無法立足於列國競爭環境。最終，在力圖富強方面，必須效法日本態度，採用西洋文明之思想大幅盛行，朝野中四處倡導變法自強，又隨即因德國占領膠州灣，彼等對國運之危懼之念愈甚。其後，康有為（1858-1927）、梁啟超（1873-1929）等新學派乘此機會，為朝廷所用，於官制上進行變法。然因過於激烈，且康、梁之學術與聲望俱不足，種種原因而反動起焉，一度進行之改革未幾即遭中止。不僅中止，守舊派又恢復其勢力，排外風潮盛行，至北清事件達至頂點。至此雖尚未有「國粹」一語，要言之，視之為國粹主義面對西洋文明急速侵入的極端發動，亦無不可。然此甚為短暫，由於聯軍進城、兩宮蒙塵等事，愈破古來陋習，眾人深感有必要採西洋文明而圖富強，向來不贊成康、梁議論者，終亦發表穩健踏實之改革意見，君臣一心，實行各種改革。由此，時勢推動彼等，逐漸擴大其範圍。單以教育方面而言，廢科舉，興學堂，並派遣留學生至東西兩洋等等，實大為盛行。

當此清國朝野尊重西洋文物並汲汲採用之時，對古來自身之學術禮教，採取何種態度？吾人可明確地認定其中有兩股潮流。其一為極端地醉心新學者，彼等謂支那固有學術毫無價值，宜全數廢除，採取懷疑聖經賢傳中中國禮教之立場。吾人曾於支那報紙，或日本倫理學教科書譯本上之廣告文中，見其言道今日支那之舊道德已衰，新道德將興，欲傾聽西洋倫理學說者，不可不購買一本，置於左右。又，支那傳統風俗中，女子主內，以不干外事為美德，然現今女學生中，多主張脫此奴性。觀支那報紙，刊有許多趣旨書，說明近來多有組織世界婦人會之女士，試圖與世界婦人交換智識，互相聯絡，擴張女權。彼等自然無法滿足於以往之賢妻良母主義。議會未開之前，亦有婦人參政權相關運動，卻難以實行。然即便政府當局者均具進步傾向，然以支那學問為根柢者，對此風潮懷有危懼之念，在種種改革實施，布行新政之同時，大聲疾呼保存國粹之念。支那中可謂奇怪現象者，即此等所謂進步派、開通派諸人同時，又多有國粹保存者。與我國維新

之初，當路諸公及民間識者皆務於破壞舊物相較，可見其差異甚大。

吾人先就教育方面，觀察國粹主義如何進行。光緒二十九年（1903）五月，即我明治三十六年，於北清事件後僅四年，管學大臣張百熙、榮慶及湖廣總督張之洞等三人，奉敕命釐定大學堂以下各省諸學堂章程，於十一月得其裁可。其後雖或經些許變更，然現今支那諸學堂係以其為本，應無大誤。此章程中實可見有趣之事，即開頭處標示學堂教育注意事項之〈全國學堂總要〉。第一為學校最重德育，教員者需於授業時隨時指導，曉以尊親之義，極力排斥一切邪說詖詞。又中小學以學問為根柢，故學科中應重讀經，以存聖教，其說明曰：「外國學堂有宗教一門。中國之經書，即中國之宗教。若學堂不讀經書，則是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之道，所謂三綱五常，盡行廢絕，中國必不能立國矣。學失其本則無學，政失其本則無政。其本既失，則愛國愛類之心，亦隨之改易矣，安有富強之望乎？」

文學方面，亦謂支那文學為五大洲文化之精華，將之保存者，乃國粹保存之一大端。無論新學如何盛行，若不能綴本國文章以發表自由思想，則學問盡皆無功。為官而不能撰奏議公牘，則何人為之？支那為所謂文字之國，文章用語以雅馴主之。然新學流行，我國所製造之生硬詞語大幅進入支那，作為新名詞而受彼國人士歡迎。並未真正從事新學之人士，亦多於文章或議論中使用之，儼然新學家之貌。支那中有表示使用新名詞者之語，恰與我國「高襟」一詞同義。〈學堂總要〉曰「戒襲用外國無謂名詞，以存國文，端士風」，此主要本於張之洞意見，謂專門詞語，應從其本字用之之外，於日本通用名詞剿襲者，害及國文，又徒長輕佻浮薄少年習氣，其害不少，故學堂應於之嚴禁。在此稍微轉移話題，談論其下所列以區別之新名詞。第一為卑俗而不雅馴者，如「國體」、「國魂」、「膨脹」、「舞臺」、「代表」等。第二為支那向來並非未使用，但意義不同者，如「犧牲」、「社會」、「影響」、「機關」、「組織」、「運動」等。第三為義雖可解，但並非必須此字者，如「報告」、「困難」、「配當」、「觀念」等。學堂雖出此禁令，但難

以實行，且禁令蓋甚為無理。另一方面，又可見使用「吾輩應活動於二十世紀舞臺，以圖國家之膨脹」、「犧牲生命，發揮中國魂」等句子之文章，則吾人雖為日本人，對支那古典趣味亦無法敬佩之。讀此文章，甚為惶恐，支那新學家卻感到得意。此處乃針對詞語使用而言，而另一點在於，文章構造上，外國文與支那文截然不同，若用外國文直譯體，正可謂嚴重問題，國文將因此喪失純粹形式，中國學術風教亦將隨之俱亡。要之國粹保存思想可見於此〈總要〉。

其下擬討論學制。如前所述，據張之洞等奏定之學堂章程，京師大學堂設經學科、政法科、文學科、醫科、格致科、農科、工科、商科等八分科大學，而經學為其中之一，且居於首位，實發揮支那之特色。其內亦分《周易》、《尚書》、《毛詩》、《春秋左傳》、《春秋三傳》、《周禮》、《儀禮》、《禮記》、《論語》、《孟子》、理學等十一門，學生選其一專修之，全採西漢一經專門之學風。政法科相當於我國法科大學，授西洋法律政治經濟，然政治科有《大清會典要義》此科目，法律科亦有《大清律例要義》。醫學科有中國醫學此科目，第一學年中每週6小時，第二學年3小時。藥物學科有中國藥材科目，第一學年中3小時。

文科大學又如何？第一，與我國文科大學不同，並無哲學科，此或依張之洞意見而定。畢竟，據張之洞所想，哲學其說高遠，不切實用，如中國諸子異端之學，視其形態，有養成危險思想之虞，不置可也。而文科中亦以中國史學、中國文學為重。我國大學由蕃書調查所開始逐漸發達，以西洋學問為主，而國語、國文、國史、漢學等乃其後才盛行。支那大學自創立之初即以自身學問為主，此為一大差異。此處有一趣談，據支那報紙所記，經科大學開始時，東西洋有志入學者逐漸有之，由各自之公使館照會學部。學部在協議上，答以經學乃中國固有學問，外國人有志者亦可入學。然其他大學，處草創之際，諸事未理，暫時拒絕。該記者得意地寫道：東漢明帝時經學昌明，匈奴子弟亦遠來入學，於史乘中可見。明帝以後，外國人入經科大學，

乃不絕之盛事。若張文襄（張之洞諡文襄，此時已亡）地下有知，應想不到會有此事，而喜出望外乎？

再檢視優級及初級師範及中學堂之科目，有人倫道德（初級學堂中稱為「修身」），以支那經典為本，教導實踐道德。此外，有群經源流（初級學堂中稱為「讀經講經」），其上又有中國文學，時數為越下級之學堂越多。由此等學制可見當局者之思維，然可供進一步理解者，乃光緒三十二年（明治三十九年，1906）三月有關教育宗旨之上諭。

此乃本於學部之奏議而發，而原奏之趣意，係就學部之新成，先向天下宣示教育宗旨，需一風氣、定人心，而舉其要目，其一為應更加闡明中國之所固有，即忠君與尊孔二者。其他則有關中國之缺點，謂今後宜戒之，圖其振作，即尚公、尚武、尚實三條。現單就忠君、尊孔二者觀之，其取例於德國與日本，曰：「近世崛起之國，德與日本稱最矣。德之教育，重在保帝國之統一。日本之教育，所切實表章者，萬世一系之皇統而已。」又說孔子之道之偉大，曰：「日本之尊王倒幕，論者以為漢學之功。其所謂漢學，即中國聖賢之學也。」蓋支那人論及孔教時，必與我國相較之。同年，湖北按察使梁鼎芬，請於聖人之鄉曲阜立曲阜學堂，疏文中說：「日本講孔子之學，有會有書，其徒如雲，其書如阜。孔教至為昌盛，我中國尊崇孔子數千年，不能過之，可恥可痛。」「其書如阜」亦稍嫌誇大，且其中包含不少口袋式《論語》書籍，如此，反倒是我方言之為「可恥可痛」。然彼等之所見即為此貌，檢閱其外提學使等視察我國，返回後所出之奏摺，多言及日本孔教，大同小異，此處從略。

總而言之，根據前述，本於學部之上奏，而有上諭，向天下宣布教育方針。其後一大重要事件為升孔子於大祀。蓋支那之國家祭祀分作大祀、中祀、群祀，大祀限於天地、太廟、社稷。孔子原列於中祀，經西太后懿旨，升為大祀。孔子雖於歷來作為萬世師表受到崇敬，然未聞其與天地同格而祭。此亦出於尊孔教、存國粹之同時，所謂排斥邪說詖詞之意。又，同年十二月之上諭中，明言學問以中學

(支那學問)爲主，西學爲輔。關於國粹主義如何表現於教育方面，先暫如上述。

(明治四十四年七月，《藝文》第2年第10號)

二

予於本誌前前號，述及支那最近之國粹主義於教育制度上之表現。然爲防止非學部之危險思想蔓延，奏請有關教育宗旨之上諭，又以其他種種方法，維持舊時禮教，另一方面，法部則從事新法典之編纂，光緒三十二年時完成刑事民事訴訟法，翌年完成刑法草案上奏之，朝廷將之移於督撫將軍，徵其意見。此法典以撤除治外法權爲目的，不顧實際人民程度，又全爲東西諸國法律之翻譯，多有反對中國固有道德習慣之處，故各方非難之聲高漲，自不待言。先試舉對於刑事民事訴訟法之非難點。例如第130條，規定凡民事裁判，被告敗訴而無法付予原告金錢，或付出訴訟費用時，裁判所經原告申請後，得查封被告財產，然以下各項不在查封之列：一、本人妻所有之物；二、本人父母兄弟姊妹，及各戚屬家人之物；三、本人子孫所自得之物。對此，據張之洞等人之意見，支那古來道德中，以親親爲首要。祖父母、父母在世時，其子孫別立戶籍、分家等事，皆被視爲大惡。不獨道德上所不允許，舊律亦以之爲罪。大清律例十惡之條，「不孝」爲其一。「不孝」之細部注釋中，又以分家爲其中一例。然新法典明確認可父子兄弟夫婦異產，實極爲齟齬。又實際上，今日支那社會，一家財產之中，並未區別何者屬戶主、何者屬父母、何者屬妻，故此規則不獨破壞數千年來所養成之善良風俗，亦難以落實。

另，新法典中設有律師相關之規定，曰：「凡律師俱准在各公堂，爲人辨案」。然支那向來不以訴訟爲善，又地方上稱人爲干預訴訟者爲「訟師」或「訟棍」，爲社會所厭惡，視其如蛇蠍一般，爲煽動無知人民而興訟，藉此攫取金錢。東西文明諸國之律師，皆於專門

學校養成其智識，又經一定之考試而錄用，並無大弊，然以支那現今之程度，品學兼優之律師，終究不可見，最終此一制度施行，不過是給予在充斥訟師、訟棍之社會中，受到排斥之無賴劣紳各種為惡之機會而已。又兩造若為一貧一富，則富者可聘用律師，貧者不得不親至公堂以口舌爭之，導致貧者雖直而敗、富者雖曲而勝。且新法典採陪審制，此一制度昉於英國，英人重公德，採此制度，或有益無害。然法德諸國仿此制度者，已漸為流弊之多所苦，縱日本亦未採此制。況如前所述，支那之法律思想不如西洋人發達，而以訴訟為惡，不以公堂為紳士可妄入之所，應不能使制度依理想而實施。重體面之士人，縱令責之以義務、科之以罰金，亦不會甘受懲罰、對陪審員作出承諾。張之洞之駁議涉及 50 餘條，要之皆主張法典須參酌自身民情、習慣、歷史，求其吻合現實而編纂。或有論者認為，依東西洋諸國制定法典，則可一朝收撤除治外法權之效，然此實大誤。治外法權之撤除與否，乃視國家兵力強弱、戰守成效如何之問題而定。此等議論不限於張之洞，其他督撫將軍亦多有提出上書者。要言之，新法典中有多條違背支那古來之民情習慣，難以遽行，尤其是認可父子兄弟分家，與以家族主義為本之支那道德不能相容。

其次，關於新刑法之編纂，亦有相同之議論。修訂法律大臣沈家本（1840-1913）等之上奏文云：「是編修訂大旨，折衷各國大同之良規，兼採近世最新之學說，而仍不戾乎我國歷世相沿之禮教民情。」然將此草案轉交憲政編查館乃至內外各衙門，徵其意見時，產生種種反對之論，而尤以學部辯難之鋒為最。觀學部之覆奏，其中多指陳齟齬之點，謂臣之部專司教化，而教化與刑律乃互為相因。然查此新律，與我國禮教相反處甚多，不過自日本招聘起草委員而直接將原文翻譯為漢文而已，不適用於中國之情形。

學部以外，直隸、兩廣、安徽督撫等之駁議，亦載於政治官報上，不暇一一述及。今唯列舉學部所論之大要：第一，中國舊法律尤重君臣之倫，故犯謀反大逆等大罪者，不問首從，皆處以凌遲之刑。

而新刑法對於顛覆政府、僭竊土地、或紊亂國憲等暴動，其首魁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，即犯此大罪，亦不必處死。又凡侵入太廟宮殿，射箭放彈者，處三等或四等有期徒刑，或壹千圓以下壹百圓以上罰金。而其他有關皇室之犯罪，多規定以徒刑或罰金若干，亦即罪重法輕，於君臣之綱甚為刺謬。第二，舊法律重父子之倫，故毆祖父母、父母者處死。然新刑法中，凡傷害尊親屬而致死或重疾者，雖如此亦不必處死，此有悖父子之綱。第三，舊法律重夫婦之倫，故妻毆夫者處杖刑，夫毆妻者，非有所折傷則不論。又妻殺夫者斬，夫犯同罪者絞。而條例中，婦人犯罪，多不罰本人，而以夫坐之，是以妻從夫而由夫負其責任。然新刑法無妻妾毆夫之專條，等同於普通人之例，違夫妻之綱。第四，舊律重男女之別，然新刑法於親屬相姦，與一般人無別，又僅對十二歲以下男女猥褻行為與強姦有所制裁，其他姦淫則無刑罰。又，其說明以為，姦淫雖引起社會國家之害，然為此科以重刑，則與刑法理論不諧，例如法律不應禁止泥飲及惰眠。刑法已寬宥和姦而不罰，則禮教不能防範之。又犯罪多以徒刑與罰金處之，可以財產而豁免若此，則至於輕法，生重財貨而輕禮儀之風。此絕非可刑於我彝倫攸敘之中國之法。

此等反對大量產生，歷經多時而完成之新法，又再加修正。宣統元年正月，遂又有上諭云：「惟是刑法之源，本乎禮教。中外各國，禮教不同，故刑法亦因之而異。中國素重綱常，故於干犯名義之條，立法特為嚴重。良以三綱五常，闡自唐虞，聖帝明王，兢兢保守，實為數千年相傳之國粹，立國之大本……但祇可採彼所長，益我所短。凡我舊律義關倫常諸條，不可率行變革，庶以維天理民彝於不敝。該大臣等，務本此意，以維修改宗旨，是為至要。」由此可見，支那採用東西洋文明，嘗試對舊有制度進行變革，旋即引起反動，產生面對他國文明入侵而主張國粹之傾向。此與我國明治初年至二十一、二年之樣貌大異其趣。我國國粹論，係興起於朝野共同醉心於歐美文明，對舊事物不分善惡一律破壞之後。如今人人將「國家」、「國體」、「武

士道」掛於嘴邊，然以往實多有反對之論。有教育家將楠公忠死與權助絞首相提並論，有經世家主張須將我國國語定為英語。另有學者認為慷慨義烈乃腸胃病患之心理狀態，有論者反對保存國粹而主張人種改良。明治初年一份有關教育之官方命令曰：「學問向來為士人以上之事，至於農工商及婦女子則將之置於度外，不辨學問為何物。又士人以上少有之學者，動輒倡導為國家奉獻，不知立身之基，或趨於詞章記誦之末，陷於空理虛談之途，其論雖似高尚，然不能以之立身行事者不少。此即沿襲之餘弊，文明不能遍，才藝不能長，而貧乏破產喪家之徒所以眾多也。」此處論提倡學問乃為國家奉獻之非，指責以生活為學問目的之學問方法之誤，警戒眾人破產喪家之虞。以今日觀之，甚為有趣。高山彥九郎（1747-1793）、吉田松陰（1830-1859）、櫻田四十七士等人之事蹟，於今日正為重要教材。然據此官方命令，則將變為不可學之事。此明治初年以來對舊事物舊思想之破壞，突飛猛進而又甚為危險，然此亦無可奈何之事，且正因此猛烈改革，僅四十餘年，便達至今日之國運隆盛。支那尚未真正採用西洋文物之先，而倡導國粹，是甚早即失之偏狹。另一方面，數千年以來之固有文明，根底深厚，無法一朝破壞之，或許可說是支那值得誇耀之處。事物代表思考方式，支那文明並非借自他人之物。

我國國粹與皇室必有關係。學問技藝及其他全盤文化，無不間接受皇室栽培護持。支那則與此不同。支那國粹為支那人自古有之，而當今異族人征服支那人，卻反被支那文明征服，沐浴於其恩惠中。尊崇自身國粹，並非直接與尊王之心相接。而知國粹之可貴，或將對孕育國粹之支那民族之偉大有所自覺，趨向於鼓吹彼等所謂民族主義。如前所述，政府藉由主張國粹以培養對朝廷之忠義心，然能否成功，仍未可知。

（明治四十五年一月，《藝文》第3年第1號）

此稿為本年八月，於京都帝國大學舉辦之夏期講習會中，自行記錄特別演講之要點而成。當時清國禍機未發，是以結尾僅為預測之語。十一月二十七日，寄稿者。